**舰船分所军品总装调试车间安全保密管理规定**

军品总装调试车间（以下简称总装车间）为舰船分所涉密要害部位，为加强该部位的保密管理，有效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现，根据有关保密规章制度，特指定本管理规定。

1、技术制造部总装管理人员为总装车间的管理人员,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认真执行舰船分所总装调试车间管理规定、安全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2、未经允许无关人员不得入内,未经批准严禁在总装车间内摄影和摄像,确因工作需要摄影、摄像的,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3、外单位人员,确因工作需要,进入总装车间的,应办理有关审批手续,并有车间管理人员全程监督管理

4、总装车间禁止使用手机，进入总装车间前应将手机放进手机柜内。

5、要加强总装车间周围的安全保密巡视，发现可疑迹象应及时汇报。

6、总装车间内严禁吸烟，严禁吃喝食物饮料；严禁从事与生产和调试无关的活动。

7、严禁堆放易燃、易爆物品及有害物质。

8、总装车间内空调温度，冬天应不高于18℃，夏天应不低于26℃。

9、下班时离开总装车间时要仔细检查巡视，确保窗户关闭、人走灯灭、总电源关闭，房门上锁。

10、做好“5S”工作，创造舒适的工作环境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五年一月